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 A 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 A 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保险期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另有约定除外。本合同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交纳保险费，并获取新的保险合同。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 等待期：30 日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中断后重新投保本保险，自本合同生效（若为本合同生效后新增被保险人，则自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或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则无等待期。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保险责任，才可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以下“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为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实际交纳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对应的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以下“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前提下可选择的保险责任，若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则可选保险责任不产生效力。

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

等待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条款重大疾病释义），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实际交纳的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责任对应的保险费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条款重大疾病释义 1），本公司除按基本保险责任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重度恶性肿瘤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的重大疾病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但不符合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给付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再承担该被保险人后续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该被保险人；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疾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年龄性别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类别变更”、“被保险人变更”、“联系方式及重要事项变更”、“疾病释义”、“脚注意外伤害”、“脚注 本公司认可医院”、“脚注 初次确诊”、“脚注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现金价值。

退保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某企业为全体员工首次投保国宝人寿高新技术企业 A 款团体重大疾病保险，40 岁的员工李雷先生作为被保险人之一，投保时为其同时选择基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可选保险责任“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其名下的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重度恶性肿瘤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825.9 元。等待期后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 保单年度 | 年度保险费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重度恶性肿瘤特别保险金 | 年度末现金价值 |
|------|---------|-----------|-------------|---------|
| 1 | 825.9 元 | 200,000 元 | 100,000 元 | 0 |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以上演示费率为本产品的备案费率，实际销售费率可基于备案费率进行调整。

注 3：本产品有 30 天的等待期，上表仅演示等待期后的保单利益，等待期内的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